益环评表〔202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临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砂岩矿开采废矿石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临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临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废矿石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临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自有砂岩矿位于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年开采砂岩矿150万吨、年产13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于2019年11月获得我局批复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9]123号），项目批复要求“剥离表土必须规范堆存于排土场”。为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占地，公司拟投入158万元，在矿山附近的灰山港河源社区租赁原桃江地区玻璃厂部分场地建设砂岩矿开采废矿石处置工程项目，将废矿石筛分水洗后生产的石籽、砂自用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石粉外售用于水泥生产。项目占地1668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全封闭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布置筛分水洗生产区、原材料及成品仓储区，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粉约7万吨、石籽约4万吨、砂子约0.8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临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废矿石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原材料及产品堆场须布局在全封闭厂房内，厂区道路须硬化，对装卸料等产尘点须采取喷雾洒水、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筛分水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采取“絮凝沉淀+压滤”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禁鸣、限速，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压滤泥饼、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